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4次委員會議委員發言內容

時間：106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時

地點：總統府3樓大禮堂

記錄：原住民族委員會呂偉麟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

出席：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副召集人、浦副召集人忠成、林委員萬億、吳委員密察、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雲天寶羅信·阿杉委員、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台邦·撒沙勒委員、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委員、周委員貴光、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謝宗修 Buya·Batu 委員、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宋玉清 Amahlut·hlauracana 委員（請假）、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委員、陳委員金萬、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潘委員經偉（請假）、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吳委員雪月、' Eleng Tjaljimaraw 委員、歐蜜·偉浪 Omi Wilang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林委員淑雅

列席：總統府吳秘書長釗燮、總統府劉副秘書長建忻（請假）、姚執行秘書人多、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執行秘書、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秘書（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t·Gadu、教育部蔡政務次長清華、

文化部李常務次長連權、經濟部陳主任秘書怡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育徵、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副總經理秀姬、總統府黃發言人重諺、總統府第一局吳局長美紅（請假，陳副局長文宗代表）、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土地小組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文化小組林志興 Agilasay Pakawyan 小組召集人、語言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 Gadu 小組召集人、歷史小組林素珍 Wusai Lafin 小組召集人、和解小組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小組召集人（因出國請假）

壹、召集人蔡總統致詞

今天是原轉會第 4 次委員會議，也是原轉會運作正式滿一年的日子。過去這一年來，透過各位委員的參與，我們已經驗證了，政府和原住民族各族代表一起坐下來面對歷史、尋求共識的機制，基本上是可以運作的。

轉型正義非得坐下來談不可，只有單方面意見的轉型正義，很難走向真正的和解。我們的原轉會，就是一個坐下來進行對話跟協商的機制。

截至目前為止，原轉會討論了原住民族自治、傳統領域、以及平埔族群身分等重大議題。我們也通過了土地、文化、語言、歷史、和解等 5 個小組的工作大綱，並組成團隊，按部就班展開釐清歷史真相的重要工作。

更重要的是，秉持著「族群主流化」的思維，文化部和教育部陸續加入原轉會的幕僚工作，讓原民會的同仁不再需要單打獨鬥。過去和族人間存在著衝突或不愉快經驗的機關，比如林務局，也終於開始能和原住民族好好對話，建立新的夥伴關係。

面對歷史遺留的傷痕或錯誤，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也不見得總是有立竿見影的效果。不過，我相信我們走在正確的道路上，原轉會的每一次討論，都朝著台灣社會的真相跟和解，跨出關鍵的步伐。

在這些討論過程中，林務局面對原住民族狩獵、採集和自然資源共同管理議題時，所展現的細心跟誠意，尤其讓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今天的會議，將延續同樣的基調，邀請到台糖公司黃育徵董事長，來就台糖參與原轉會工作的情況進行報告。

從原轉會成立以來，一直有國人不相信，已經民營化的台糖公司，會願意配合清查土地資料、或是和原住民族正面對話。但是今天我們請到了台糖董事長。

原住民族的土地議題中，有三塊關鍵的拼圖，在追溯歷史真相時不可缺少，那就是林務局、台糖公司、以及退輔會的土地取得過程。今天，我們將會繼林務局之後，拼上第二塊拼圖。往後的報告，我也還會邀請退輔會前來提出報告。

今天我們也要一起檢視原轉會年度工作報告的初稿，讓更多政府同仁及大眾，可以透過報告，瞭解原轉會的工作進展。

另外，就在這個月，立法院三讀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為威權統治時期的轉型正義工作，確立了制度上的基礎。我知道有些族人擔心，政府的轉型正義工作，會不會忽視、甚至排除了原住民？在這裡，我必須鄭重指出，《促轉條例》並沒有排除原住民。根據《促轉條例》的規定，凡是在 1945 年到 1992 年這段威權統治時期，曾經遭受到人權侵害的族人，都可以在促轉會正式成立後，依法聲請調查。像在座鄒族的吳新光委員，上次會議時曾經提到，希望釐清已故的杜孝生醫師，在 1950 年代遭到政府迫害的事實真相。未來，促轉會將有職責，審慎處理類似的案例，釐清真相，歸還公道。

當然，原住民族在不同政權統治下，還承受過不同性質的痛苦及差別待遇，這些都是原轉會致力於面對、同時也希望帶動整個國家社會逐步來解決的課題。

改變社會觀念或許需要一些時間，但至少我可以保證，原轉會不會迴避困難，更不會預設哪些轉型正義的議題不能夠被討論。

所以，在今天的討論過程，我們還安排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法案的提案。我希望能聽聽各位委員對原轉會運作狀況的真實想法，能做得更好的地方，我們當然要努力試試看。

我也知道，近期許多委員、還有基層的族人，相當關切《礦業法》修法的議題，特別是代表太魯閣族的帖喇·尤道委員。經過和帖喇委員事先的溝通，我們願意調整議程，充分聽取大家對《礦業法》及諮商同意權的意見。

議題很多，這代表了族人朋友對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的正視。讓我們把握對話的機會，把相關議題一起往前推進。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一、浦副召集人忠成說明本次委員會議提案截止日後，幕僚單位再接獲 3 項提案，經會前協調，此 3 案均與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有關，建議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併案討論，故本次委員會議共計有 22 項提案。
- 二、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所提案號 5-1 提案，因有關亞泥採礦權展延及《礦業法》修正，案情涉及層面廣泛、影響重大，需由本會凝聚共識，故列為本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4 案。
- 三、議程經修正後確認。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報告。

-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育徵及陳副總經理秀姬簡報「原住民族地區台糖土地資源循環與永續」。(如會議補充資料)
- 二、土地小組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補充說明 (如會議補充資料)
- 三、委員發言及報告人回應：

(一) 林碧霞 Afas Falah

台糖簡報的第 6 頁，提到民國 53 年有撥交、79 年、96 年及 97 年有讓售，整個面積合算起來，只有 190 公頃供原住民使用，跟接管土地面積小計是 7 萬 4,393 公頃對照起來，比例上真是太低了。你們可不可以很清楚地確認，在花東地區，尤其是阿美族被占用、使用的土地，到底有多少比例交給原住民、花東兩區的阿美族使用，這個資料不夠清楚，希望下回能改善。

(二)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

針對台糖報告資料第 7 頁內容就教，第 7 頁的資料是從 88 年開始統計的，可是在這之前，讓售給機關的保留地已經超過一半的面積，所以這個數字看起來不太合理，之前讓售給退輔會、國防部，或其他單位的土地都應該要納進來，而不是只從 88 年之後才開始統計。

另外從資料上面可看到，目前最多的土地範圍還是落在花蓮跟台東，主要是阿美族、卑南族分布區，還有其他一些族群也是在這個範圍內，從這個土地分布來看，不知道依據現行的《傳統領域劃設辦法》，這部分的土地要劃進來嗎？算是私有地還是公有地？

(三)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副召集人

民國 53 年、79 年、96 年這個部分，有撥交、有讓售的情況，撥交的意思可能是撥用，所以目前原住民在使用

的部分可能撥用給內政部以外的單位，但還是停留在原住民租用的部分，尤其是 96 年、97 年，我跟夷將 Icyang 主委在原民會的時候，這個部分是我們用原民會的預算來買台糖的土地，但事實上，本來原住民已經在那邊住了很久，房子也在那邊，我們很委屈的還要編預算買回來再還給原住民。所以我希望未來所謂讓售的問題，應該是發還的問題，原來是原住民的，當時的歷史真相應該要調查得更清楚，要發還給原住民，這樣所謂的轉型正義應該會更明確。如果原民會編預算買回來還給原住民，這樣的情況真是有點太委屈我們。

(四) 吳委員雪月

第 10 頁雖然提到原住民個案土地的處理狀況，但是我覺得比例實在是太低了，吉卡路岸部落大概就只有那麼一點點的山邊部落，事實上鳳林榮民總醫院四周的土地全部都是台糖的，而且現在在造林，也沒有辦法釋放出來，讓鳳林地區周邊的阿美族居民來使用，像光復 76 號這個土地也只是一部分而已。整塊花東縱谷幾乎都是阿美族的土地，但是現在都沒有被釋放，這個部分應該要趕快處理。

(五) ' Eleng Tjaljimaraw 委員

基本上非常感激總統所率領的團隊，過去的很多事情對我們來講是一個謎題，在你任內做到了，我蠻感動的，當我們看到這份資料的時候，我特別注意土地問題，因為土地是原住民的悲歌。會議資料「年度工作報告書」第 186 頁提到花東區處的相關土地放領情形尚不得而知，也就是說在這個地方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土地放領到底是落到哪個地方？我希望一定要找到這個資料。

(六) 鴻義章 Upay Kanasaw

提到台糖公司，阿美族不講話好像很奇怪。台東市的

石山部落，也就是我的部落的上面，有個加路蘭農場，大概有數千公頃，我不曉得確切的數字。加路蘭農場自 60 年荒廢到現在，石山部落、濱海部落跟加路蘭部落在 50 年代—威權時代就設了一個志航基地，占有阿美族的地，這些後來都無以為繼。既然台糖有土地閒置在那邊，趁著今天台糖公司董事長在現場，請問有沒有一個前瞻性的計畫，是不是可以先釋放這些土地？雖然自治區法規還沒有通過，可不可以？

(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育徵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的指教，你們的問題都非常好，這些問題我們都需要完完整整的答復，就我們今天可以答復的部分，待會請副總經理跟大家進行答復，其他部分可能要事後再以更精準的資料跟各位簡報分享。

誠如我剛才在引言提到，各位的期待其實就是台糖未來成長的目標，包括哪些土地未來應該要如何使用，我們希望在使用、或是規劃使用的過程當中，邀請不同的族群、在地的居民一起來規劃，而不是單向的取決於我們自己的需求，也因此我們面臨的挑戰是一個集體的挑戰，也是一個機會、激勵我們怎樣來合作。就剛才幾個比較具體的問題，有關那些數字的明細請我們副總經理，還有另外一位同仁盡量回答大家的問題，如果現在沒辦法精確回答的，我們事後再補充。

(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副總經理秀姬

向各位說明台糖公司歷年土地的變動情形，當時接收有 11 萬 8 千多公頃，目前只剩下 5 萬公頃。各位也知道，台糖公司是國營事業，土地使用大部分都是配合政府政策，當時的 4 萬多公頃是公地放領出去。剛剛委員講到原住民使用的部分相對地比較少，這部分原則上是依法，我

們要謝謝瓦歷斯·貝林前主委，依當時法令規定，如果是原住民保留地，是由內政部或原民會取得產權後交給部落去使用，台糖公司就配合這樣的規定辦理，我們提供出來的，相對在整個面積裡，感覺不是那麼的多，這些土地的使用，原則上是依目前《土地法》規定，台糖公司還是要遵循法令規定執行。

第二個部分，在 55 個原鄉地區，當時接收的土地大概有 1 萬 5 千公頃，其中公地放領部分大概有 5,672 公頃，台糖公司接收土地減少的部分，最主要還是配合政府的公地放領政策提供出去，這個部分我們之所以還沒有把它呈現出來，最主要是因有些明細還不是那麼清楚。剛剛也提到花東地區整個歷史過程延續了蠻長一段時間，因為當時土地的管理是散置在各廠，經過整個組織的調整，另外有些地方經過風災、水災，所以有些資料在蒐集上，真的有點困難。我們目前盡全力在蒐集當中，現在只能跟各位這樣報告，很抱歉在這個部分統計資料是有的，但是明細資料有一些也許不是那麼的完整。

另外，講到針對原住民個案的部分，土地提供使用的狀況，確實目前看起來是比較少。以目前台糖公司的規定，很多土地如果要提供給私人，需要經過公開招租的程序，關於這個部分未來我們跟原住民族的部落該用怎樣合作共享的方式來處理，可能牽涉到整個制度面，我們要進行調整。

四、蔡召集人英文

這一次我們請台糖公司來報告，和委員有對話的機會，我們基本上非常肯定台糖公司，將來也希望能夠進一步跟原住民族之間積極對話。我剛才聽了台糖的報告、還有蔡小組召集人的報告，以及各位委員的發言，我想這個對話顯然是有進展的。也就是說，台糖跟原住民族都支持

土地資源的永續利用，基於這個認知，我是非常期待雙方可以開始發展夥伴關係，一起尋找對土地使用的共識。

另外一方面，我們也肯定台糖跟土地小組在檔案管理上的進展，還原戰後接收土地成立公司的過程，對於台糖公司本身以及對原住民族跟社會大眾來說都是相當有意義的事情。剛才委員的發言裡面有提出了一些要進一步釐清的事情，蔡小組召集人也有一些想法，所以非常期待這個釐清真相的工作能夠順利地進行，明年由土地小組提出一個更完整的成果。

我相信今天聽完台糖報告之後，我們委員或許回家以後還會有其他的意見，是不是都可以彙整提供給土地小組，由土地小組跟台糖公司一起來作業，讓這個報告能夠更完整。

決定：

- 一、本會委員肯定台糖公司今日與各原住民族間正面對話，將來希望能夠更進一步與原住民族之間進行更積極的對話與交流，共同支持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 二、委員如對於土地小組與台糖公司進行調查工作有任何建議，可直接提供給土地小組，並期許台糖公司與本會土地小組繼續整理史料檔案，釐清關於原住民族土地的歷史真相。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本會 2017 年工作報告，請討論。

提案說明：

一、姚執行秘書人多

第一，依據《原轉會設置要點》第5點，本會應於每個年度結束前就工作推動的情形提出年度報告書，提供有關機關辦理；第二，按照《原轉會設置要點》規定，幕僚單位及5個主題小組已經編寫「2017年度工作報告書」的初稿，提請各位委員討論；第三，身為原轉會的執行秘書，我要跟各位委員說明，每3個月原轉會委員會議的間隔中，我們都在全力推動相關工作，沒有任何的鬆懈；第四，至於主題小組階段性的工作內容跟進度，邀請浦副召集人來做更進一步的分析說明。

二、浦副召集人忠成

總統、各位委員，我針對過去3次的委員會議，委員們的提案內容進行初步分析。委員們最重要的責任就是提出建言，把部落、族群的聲音帶到原轉會，初步分析有的建言是政策面的、有的是法制法規的、有的是行政制度的層面，有些是具體的行政措施跟計畫，還有的是平埔族群身分跟正名的議題、交通建設跟交通補助、民族教育、原住民族保留地、傳統領域的土地劃設跟宣告的議題，有的是自然資源權，包含漁撈、狩獵跟採集的事項，歷史的議題、文化的議題、還有和解及核廢料的貯存等。

整體來看，基本上大家最重視的還是傳統領域及原住民族保留地，一共有20次相關提案；平埔族群身分跟正名也有11次，可見大家對這些議題的重視。當然也有很多委員提出交付行政部門研處的案件，我們覺得這些問題很重要，所以我們會列管，當作非常重要的資訊來處理。

隨著時間的進展，大家的提案更加地有深度，具有前瞻、上位觀點。尤其族群代表委員提案非常踴躍，遠遠超過專家學者代表跟機關代表，可見大家把族群所賦予的責任念茲在茲，報告到此結束，用鄒語祝福大家「pasola xmnx na mansonsou—願您每次呼吸都順暢。」也祝大家新年快樂，謝謝！

三、林素珍 Wusai Lafin 歷史小組召集人

總統、各位委員以及在場的工作夥伴大家好，主題小組的工作報告請參見「報告書」初稿的第 166 頁。過去半年多以來，5 個小組已經陸續組成工作團隊，在林萬億政務委員、教育部、文化部、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還有原民會的協助下編列經費，按照工作大綱展開工作。

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已經取得一些初步成果，包括土地小組在蔡志偉召集人的帶領下，已經協調林務局、退輔會、台糖公司等 3 個單位，開始釐清土地取得的過程。土地小組正在整理 3 個單位提供的檔案，包括公文書函、土地清冊、統計資料以及相關研究出版品等，希望釐清歷史真相，明年 1 月起，將開始舉辦一系列部落意見諮詢座談會，進一步蒐集族人對土地議題的想法。

文化小組在林志興召集人帶領下，今年已經舉辦 10 場關於原住民族文化議題的焦點座談，也正在針對戰後原住民族經歷強制同化教育進行文獻回顧與史料整理的工作，明年開始則會進一步訪談各族耆老過去遭受同化教育的一些歷史經驗。

語言小組在童春發召集人帶領下，第 1 年的工作優先釐清戰後推行國語運動對各族族語造成的傷害。透過文獻史料的蒐集，目前已經初步完成 1945 年至 1987 年國語推行政策及原住民相關法令年表，明年開始將會與原轉會各委員一起合作來蒐集曾經有禁說族語經驗的族人或是執行者的口述歷史。另外語言小組也初步完成原住民族語言文字化演進歷程摘要表，明年將持續補充案例、深入分析，希望能讓社會大眾認識當代原住民族語言透過文字書寫、傳承、活用的歷程。

歷史小組是由我帶領，第 1 年的工作著重在 12 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綱中有關原住民族歷史觀點的討論，透過 3 次原住民族諮詢會議廣納意見，並於 12 月 26 日與社會領域課綱的各研修小組做最後的修正。目前已經大幅度的修正社會領域的新的

課綱，歷史小組也已經完成國小、國中、高中歷史教科書的閱讀與初步分析，明年度將由學者專家分工來撰寫具有原住民族觀點的原住民族史通論一書，並藉由古地圖的分析來還原荷西時期平埔族群聚落的分布。

和解小組在謝若蘭召集人帶領下，第1年主要的工作是透過廣播、演講等各種方式促進社會大眾了解總統道歉的緣由，以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的意義。接下來和解小組會以社群媒體作為主要的媒介，持續跟社會大眾溝通，也會在教育部跟文化部的協助下，在相關部會的各種業務當中加入轉型正義與和解的活動規劃。此外，和解小組正在整理台灣原住民族關於和解儀式的文化調查，並適度地比較外國的經驗，明年開始將會在原民會族群委員的協助下，與各地族人展開對話來了解當代關於和解的作法與建議，以提供政府部門參考。

以上口頭說明，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委員發言：

一、林淑雅委員

本工作報告內容非常多，這是這段時間以來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不過以要向社會大眾，特別是我們的族群表達，我覺得比較重要的是在整體的格式上，什麼是要放在主要的、前面的部分，什麼是放在附錄的地方，可能要稍微再做一些調整。

我具體的建議是歷次委員會議的成果部分，比較重要的是各位委員的提案及我們的討論，所以建議每次會議中，特別是有列表關於提案，交付主題小組或是行政機關或者是委員會討論的內容，各機關的回復，不管是文化部、教育部等等，應該直接在表列的最後一欄全部具體地呈現出來。另外，會議紀錄非常地龐大，包含發言內容，可以考慮是不是要有發言的摘要？如果不行，仍然可以放在後面當附錄。

至於歷次委員會的會議成果，把所有的報告事項都放在正

文，我建議需要經過篩選，因為很多的報告內容並不是委員會決議。所以如果是這樣子，它可以放在附錄，而不完全是所謂委員會議的成果。但如果像是主題小組的報告，或是原轉會運作報告，確實是相對核心的部分。

另外，會前會紀錄也建議放在委員會議的成果，可以讓族人知道我們在進行討論的過程中是如何準備的。預備會議也有關於程序上的一些決議跟討論，這是比較適合的。

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是，既然是要向我們的族人、包含主流社會去呈現我們的工作狀況及主題小組工作報告，有一些比較繁雜的、重複的，包含規劃的部分，也許可以挪到附錄，也就是在主題小組報告，像土地小組是把現階段重要的發現，以及日後的規劃，很明確的濃縮跟摘要，我覺得這才是不管是供委員們參考，或是讓社會知道我們做到什麼程度，很立即可以看到的。至於其他像是大綱、年度計畫、預算、協調部會等部分，放在附錄就可以了。

今天來開會的時候看到浦副召集人有寫一份關於委員會整體運作的簡短分析，個人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每位委員對於參與的過程，跟族人們溝通說明的方式可能不太一樣，既然委員是族群代表，需要跟族群交代，我們認為我們發揮了什麼功能，有沒有自我檢討，或是覺得在運作上還有什麼建議。所以在歷次委員會的會議成果，包含主題小組的工作報告，也許我們還需要關於原轉會它本身在定位或是功能運作上的一些反省跟分析。這個可以透過提案是如何被處理的這件事情上去比較，也是就摘要性質的報告，表示原轉會是不斷的、滾動式的修正，我們有自我反省的機制，且會因應功能上面也許還不是那麼容易發揮的部分，如何回應族人以及主流社會的期待。這是整體呈現時，我覺得很需要做一些目錄跟內容上順序的調整。

二、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從工作報告看出，你們非常的辛苦，調查不容易、找出真相需要花時間。很可惜，針對這份工作報告，小組報告內容，對我們真正關心的沒有什麼回應。原住民族長期以來關心的是，當討論蘭嶼核廢料真相時，蘭嶼鄉親關心的是什麼時候遷走；當討論傳統領域劃設時，原住民族真正關心的是什麼時候把土地還給我們；當討論司法時，原住民族真正關心的是什麼時候去打獵不會再遭移送法辦，我什麼時候在自己的土地上能夠採取自然資源，這才是他們關心的。以及當訂定了前瞻建設的創業計劃時，關心的是為什麼我扛一座山還貸不到 10 萬塊。

我們委員每次會議都提了很多關於地方、個案陳情的提案，我們當然知道總統的高度要解決的問題不是這一些，總統要解決的是國家大政方針。但是原住民相信、期待的轉型正義就不是這樣，所以我下鄉時，族人對我說，你是轉型不正義、你是原地打轉，聽起來很諷刺。所以我建議，我們提出的個案、陳情案，不屬於原轉會任務內的工作，能不能請政務委員或是姚副秘書長當召集人，整理這些資料，把它交付相關單位實實在在地去處理。如果交給原民會，然後再轉給主管機關，以過去的經驗，沒有人會理會啦！我們不是說原民會是弱勢或是被矮化，但事實上就是這樣。

姚副秘書長能力很強，我看他非常認真，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委說，召開超過 40 次幕僚會議，這也是破紀錄了，我非常佩服。是不是請一位政委或是把這些非原轉會任務的提案整理出來，交由一位召集人負責督促、把它完成？這樣的話人民就會有感，事實上這是一個改革，革命是要掉腦袋的，改革只是換個腦袋、動個指頭的問題而已，有很多不需要法源就可以執行的要趕快處理，這樣我們原轉會的委員下鄉才有風啊，將來蔡總統的連任也才有保障。

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

原住民族對於原轉會有高度期待，但是在處理的過程上，有的是大問題、有的是小問題，大問題是國家政策，小問題是你搶我的錢，你趕快還給我，這個意思就是我們有一些被林務局霸占的耕地，要立即處理，我到過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台東海端鄉、延平鄉、花蓮卓溪鄉、萬榮鄉、高雄市桃源區，甚至到過台中市族人的協會，我很認真地在辦轉型正義意見徵詢會議，也把國家的政策、總統的政策以及現實上國家要處理的議題，做一個很好的溝通。像是北區雪山山脈的泰雅族、玉山山脈的布農族、邵族、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屏東大武山脈的魯凱族、排灣族，就我所知，他們都希望總統能夠處理被林務局霸占的耕地，增劃編保留地的問題。

很多族群非常關心增劃編保留地的議題，可能比推動原住民族自治還重視，原住民族的自治要先把部落公法人相關法規訂好，但是祖產耕地一定要還給原住民族，建議總統，我們的土地小組人力是不是要增加？然後分為花東區、南區、中區、北區，被退回的增劃編保留地申請案，可以讓土地小組來認定，過去有一些該還給原住民的耕地，用這種方式處理比較快。

我再舉一個案例，像桃源區藤枝部落，很多的土地就是被林務局霸占，八八風災之後，藤枝部落族人沒有辦法回到自己的部落，但是它可以選擇被林務局霸占的傳統領域裡比較平坦土地，重新建立一個藤枝部落，增劃編保留地的議題是所有原住民族都非常關心的議題，這是最實際、最有效轉型正義的第一步，一定要完成。所以我拜託總統，關於這個部分一定要回應，被霸占的財產怎麼還給我們原住民，這一點一定要回應、處理。

四、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

我也附議剛才貝雅夫委員所講有關土地的部分，其實該還

的也是要想辦法還回來，這個正義呀，其實我們回到部落裡面，我們在取得這一些提案的時候，大家幾乎都是把土地放在前面。我也非常感謝工作小組所做的工作報告，我到現在也才提過4項提案，相較其他委員，可能算比較少，但是我不知道，除了目前的回復外，還會不會有後續的回復。

舉例來說，日月潭水域是否要歸還給邵族這個提案，機關回復說日月潭有蓄能、儲能、發電功能，扮演重要角色，必須要維持既有的功能。我得回去向族人報告機關回復的內容，如果是報告前述內容，其實以我的工作，來取得這樣子的回復不難，但是我希望既然我們是談轉型正義，我在回報族人的時候，能夠有更符合轉型正義的內容。

五、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

我想請教土地小組召集人，這邊提到的土地，大部分都是台糖、退輔會的部分，像撒奇萊雅族、太魯閣族及阿美族很多的土地都在國防基地上，這些土地應該是屬於國防部的，國防部是不是會提供相關的資料給土地小組，還是在向國防部要資料時遇到很大的阻力？

六、蔡志偉 Awi Mona 土地小組召集人

我們是按照經過委員會議確認的工作大綱來進行相關工作，第1年的主軸放在這3個機關，希望能夠透過這3個機關的處理，找到未來延伸到其他機關的處理原則。目前來說，我們還沒有延伸到其他機關，但是我們會在第1年找到一個模式之後，再按照各位委員所提出來的必要性，延伸到其他相對應的機關。我現在也不知道未來其他機關會不會遇到什麼困難，我們會依實際狀況請府方或是委員會給予協助跟指導。

七、蔡召集人英文

首先就「2017 年工作報告書」，我要肯定幕僚單位跟主題小組編寫的初稿，這份報告其實是回顧了原轉會一整年的運作成果，現在各小組的工作已經步入軌道，所以我也希望各位委員能持續給予鼓勵跟協助，一起來達成原轉會的釐清歷史真相、促進社會溝通、提出政策建議的目標。

這份初稿雖然副召集人已經完整、仔細地看過，並給各位建議，如果有委員來不及細讀或表達想法，可以在會後一個禮拜之內用書面提出修正的意見，幕僚單位跟各個小組仔細修改校對後，我希望1月中旬能夠對外公布、提供政府機關參考，也讓社會各界看見原轉會階段性的進展。

至於剛才幾位委員提到的，部落族人希望我們能夠較積極去處理的事情，比如說土地的問題，是不是請我們的工作同仁，尤其是姚副秘書長跟夷將 Icyang 主委，可以檢討一下工作小組的人力，尤其是土地小組，能不能加速地來處理。我知道我們的族人或部落，可能有不同的土地問題，每個個別的案例我們都要做完整的了解，有多少在不同地方的土地，族人們有什麼樣的主張，我們會進行完整的蒐集，訂立處理的原則，要不然會造成在處理每一個個案時無法有一致性。所以土地小組的工作非常重要，但是個案的蒐集也很重要，我們從個案中可以去看到將來在處理這些問題時，要注意到哪些個案需要什麼樣的特別考量。我鼓勵各位委員有土地問題的個案，能夠盡量提供給土地小組，也希望土地小組能夠加速進行這項工作。所以請姚副秘書長跟夷將 Icyang 主委跟小組召集人一起來檢討人力配置的問題好不好？我們先做這樣的處理。

決議：

- 一、各位委員如對「2017 年工作報告書」有任何建議，請於1週內以書面提出修正意見，經幕僚單位及各主題小組修改

校對後將對外公布，並提供政府機關參考，也讓社會大眾看見原轉會階段性的進展。

二、請姚執行秘書、夷將 Icyang 副執行秘書，與主題小組召集人共同檢討人力配置的問題，俾使主題小組工作能順利推動。

討論事項二

案由：檢陳「第 4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請討論。

提案說明：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執行秘書

本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截止日期是 12 月 13 日，委員的提案包含提案截止日後所提的，共計有 22 案，經過與兩位副召集人及會前會討論，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第一個部分是涉及原轉會任務的，我們送各主題小組列入工作大綱研處，並於各主題小組列管追蹤，共計有 2 案。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具體政策、行政興革、特定個案權益維護等，依現行的法制可處理，或有明確主管機關者，請行政院研處後彙復本會，共計有 16 案。

第三個部分是涉及本會設置要點及運作機制，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後彙復，共計有 1 案。

第四個部分是案情涉及層面廣泛、影響重大，需由本會凝聚共識之提案，列入本次會議討論，共計有 3 案。

詳細提案案由及幕僚單位擬議處理意見，在書面資料的第 7 頁至第 12 頁，請各位委員參考。

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

討論事項三

案由：本會委員有關立法委員所提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
相關法案相關提案 2 案，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一、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有關我的提案，原民會已做出回應，就是將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 106 年 12 月 13 日的決議，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們，它的決議就是要求行政院在 6 個月內研擬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條例草案，送交立法院與現行的各版本一併繼續審議。那我們就努力在 6 個月之內把法案提出來。

二、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我的提案也有講到促轉條例跟原轉會設置功能的部分，首先還是肯定原轉會的設置，難能可貴的是可以透過這一個機制跟總統直接對話。原轉會的精神除了對過往真相的調查之外，我個人期待也能夠面對正在繼續進行中的歷史，也就是今天這個當下，就是我們的歷史，一併來面對。

因此我對本會主題小組工作提出一些建議，在這 5 個主題小組的研究工作上，我希望可以同時有兩個軸線來進行，第一個是從過去到現在，另外一個軸線是從現在到過去，時間序上由於現有原住民族受到侵害比較具體的時間是從日據時代開始，但是平埔族群是從清領、鄭成功時期到西班牙、荷蘭統治時期，甚至一直到今天，所以我希望在我們的工作上，有這兩個軸線及時間序。

在過去的幾個月，我召開了 6 次的諮詢會議，搶救平埔族群語言、土地的這種焦慮，在過去這幾場的會議中都表現出來，即便「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在立法院審議中，希望大家對平埔族群的關注仍能持續。

另外在調查研究的部分，過去學界已經有很多成果，希望能夠再加強擴大，不必一切又重來。對迫切性的事件也要有所論述，能不能夠在半年或者是一年，能夠有一、兩個亮點或者是一份成果報告，不只是向我們委員會報告，而且是能夠向社會大眾報告，讓整個台灣對原轉會的功能有感。

再來是，我認為促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專法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目前沒有明確的法源，為了讓我們在實務操作跟行政，以及工作推動的人力經費及權限上，能夠更穩定、更有制度地進行，我們希望能夠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才能夠讓全體國人看見總統及各位委員的努力，也看見族人逐步地對這個委員會的存在產生信賴。

委員發言：

一、林委員萬億

關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決議，行政院在6個月之內會請原民會先草擬初步的草案，然後進行對話，對話之後會送到院來，由我負責處理後續的跨部會協調，我們會在6個月內完成這個事項。

二、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可不可以送到我們原轉會這裡？原轉會要不要討論？

三、蔡召集人英文

行政院處理到一定的程度，或許提到原轉會來討論也蠻好的。

四、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行政院現在準備研擬草案，未來有關原轉會以及行政院的

原推會之間的關係怎麼運作？這個可能必須要考量進來，並跟我們委員說明，讓我們能夠了解。

五、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

針對立法院的原住民轉型正義條例草案，經過這一年原轉會運作，我覺得人民，尤其是我們各族對於原轉會不太信任，因為沒有法源，然後我們去召集會議時，總是會碰到很多的質疑，非常的困難。就像剛剛有委員提到，我打個比喻，各部會答復我們的提案，也是含糊籠統，沒有一個能解決，原地打轉。

我認為總統有心，也一再強調總統真的有心要去推動轉型正義，要讓原住民過去應該要得到的東西恢復回來，包括權利、土地。但是很簡單的，我們中央山脈的主人就是幾個族群，泰雅族領域最大，這個部分很多林務局所有的，以前就是部落的土地、耕地，現在部落沒了，然後耕地也沒了，推動轉型正義一年，我們的提案，你現在要土地小組去處理，還是沒有辦法處理、還是沒有辦法把土地拿回來。

所以很多時候變成一種負面觀感，只是你們上面在講講而已，假若有一個行政機制在推動，原民會交代或者是台糖，或者是有一個機制，就可以很快將土地還給部落。我覺得一定要立法，由行政部門去推動，因為只有原民會會很實際的回答我們的問題，說要怎麼做、怎麼處理，其他部會的公文你們去看看，只是回答，沒有結果。因此我還是拜託總統，希望大家能夠看得到，然後摸得到、拿得到，我想立法是最快的。

六、蔡召集人英文

我們這樣雙管齊下來做，一方面，5 個小組必須要進行歷史真相的調查，清楚之後，才知道現在面對的問題要怎樣做一個比較整體性的處理原則，原則不擬訂出來的話，行政機關就沒辦法說要怎麼去處理這個問題。另一方面，行政院也已經開

始討論是不是需要專法，如果需要的話，要怎麼訂定，所以我們一方面要知道歷史背景、釐清真相，比如以土地的例子來講，我們牽涉到最重要的 3 個機構：台糖、林務局還有退輔會，我們都一一來解釋。剛才也提到像國防部等其他機關，我們再看下一階段。但重點是，必須要在進行真相釐清工作時，才知道即便要訂定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條例，實際的內容應該要怎麼處理、要有什麼樣的內容，這樣才能夠給我們在處理相關後續的問題上，有一個更好的法源基礎。

所以我覺得這兩件事情是並行不悖的，希望 5 個主題小組能夠持續進行釐清真相的工作，同時我們行政院也開始討論這些事情。不過有一些事情，如果在現行法令上就可以做的，就要煩勞林政委跟夷將 Icyang 主委檢視，如果現行法律上可以做的我們就盡量來做。這樣子各位委員回到族人那裡的時候就會比較有個交代。

七、林委員淑雅

關於促轉條例跟原轉會的角色，我建議除了行政院會去談如何在行政的系統當中，進行原住民族促進轉型正義的相關法案，是不是在總統府這邊也有法制的機構或者是單位可以協助來評估在總統府設立獨立機關或者是任務編組的可能性？因為如果去談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跟歷史正義，它跟黨產會或促轉會的差異，最明顯的就是，現在的黨產會或是促轉會它涉及的是當前還存在這個國家體制、從 1945 年開始之後出現的一些狀況，以及國家的內部反省。所以在國家這個大的角色裡面的行政院下設二級機關黨產會或者是促轉會去執行，可能聽起來是言之成理的。

但是如果是關於原住民族的議題，我們也看到原民會幕僚單位這邊所提的，其實就像今天到場各位，特別是族群代表，它是一個以國家元首的高權，政治最高位階跟各個族群進行對等協商，它涉及的不只是 1945 年之後的這些事情，它跟現在行

政系統裡面在處理的某些原住民族政策議題有關，也確實有部分重疊，但它遠遠超過現在行政院系統裡面所要處理的政治面的高度。

如果我們一方面希望促轉會有調查權，然後有一些可以處理的、規劃的能力，能夠確保人事或經費，但是它跟各位族群代表跟總統之間的這種關係，要如何做銜接？這就會牽涉到總統在內政上沒有執行權，他是代表政策的方向。我們可以想像包含總統的道歉文以及我們族群委員們，這是一個民族跟國家那種準國與國的關係，所以它是準外交。

既然如此，一個具有調查權力或者是人事跟經費上面可以被確保的這種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機制，是不是有可能放在總統府？否則我們日後一定會面臨原促會、原轉會及原推會的關係問題。比如說如果我們很清楚的界定土地小組的調查權、及與原轉會的關係等等，會不會在政府組織上能夠再更清晰一點，以跳開《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對於機關設置上的限制。

所以從總統高權的角度，我們把荷蘭、西班牙然後清領、日領時期的這些政策、這些問題去做評估，也才能透過原轉會委員的政策建議，希望行政部門去執行。因為這些不在它現有的權限或是架構當中，所以很多委員們所比較擔心的，關於這個族群歷史正義的事情，感覺行政部門沒有辦法按照族人的意願去落實，這種情況也可以得到一些解決。

我覺得現在(原住民族)促轉條例草案條文，還是有一些開放性，也就是說我們在想像、我們很期待不管是府內或是行政院提出的版本，不要太擔心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太過複雜，如果沒有想清楚處理的原則，我們就無法有一個原住民族的促轉條例。因為現在的促轉會裡面、《促轉條例》講的職權，其實包含規劃要如何去處理轉型正義的事情，然後甚至包含像黨產的處理，還是要另外以法律定之。所以要處理哪些事情、然後要如何處理，不一定要立刻、明確的規定在原住民族的促轉條例裡面。

所以如果想像我們要的調查權、人事以及處理的方式，而且是需要有某些決策能力，那其實參酌現在的《促轉條例》，是有可能做到的，只不過它不應該是在目前行政系統裡面被壓縮到比較低的層級去面對這件事情，因為它確實是在處理準國與國之間的關係。這是我的建議，希望府內，也許是法制單位也可以給一些建議。

八、曾華德 集福祿萬

不要把問題複雜化，反而不明理了，路多反而不是路，原住民講的很簡單，我們只希望這個推動工作能夠系統化，有個法源。然後我們現在這個任務編組原轉會能夠轉變成專責機關，有人力、有經費去推、去做嘛！最起碼也參考比照一下《不當黨產條例》的層次，這也是在落實我們蔡總統的政見啊！同時我們必須要確認幾件事，我不想隱瞞我心裡該講的話，日據時代的掠奪是犯罪，中華民國就是收受贓物，中華民國又不願意將土地還給原住民，這也是侵占，一定要處理。我們不要講那麼多理論，簡簡單單有一個法源，我們照這個步驟去執行就對了。

九、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委員

我們很期待本會的法制化，但是在法制化之前，就目前這個階段，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我們在部落很多時候沒有立足點。舉我的例子，我也開了幾次的諮詢會議，前一晚我就去布置場地、搬桌椅、搭帳篷，隔天我還要請我的老婆請假幫我做紀錄、照相，這就是我們現在的困境。然後我們也要先在部落裡穿梭宣傳，請大家來參加討論，我們期待能夠法制化，但是就目前的階段，是不是也能夠做一些行政協調或指導，讓相關的部會給予協助。

最近這個月我們所召開的意見諮詢會議，林管處也很認真

負責，派屏東林管處處長和我們一起開會，他也願意把我們所提案的千年牛樟運回來。但問題是，這牽涉到三個以上機關，決議事項後續要怎麼處理？也不能發文說請你們按照我們原轉會卡那卡那富的意見徵詢會議決議來執行，這是我們的困境。相關的機關比如說原民會跟林務局非常認真，他們也都一直配合我們，但是決議事項，如剛才提到的那塊木頭，地方公所當天答應說願意運回來，並提供場域，現在我要把決議事項發出去，就碰到困境了。

十、蔡召集人英文

今天委員的發言，行政院的林萬億政委在現場，所以是不是請將委員的意見帶回行政院，在法案研議的過程中能夠參考。至於總統府原轉會所扮演的角色，也能一併納入考量，如果需要總統府派員參加的話，總統府也會派員參加。

有關孔委員所提及的這件事，如果有具體的困難，我想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該可以幫忙，如果有具體個案的話，請夷將 Icyang 主委來處理。

決議：今天各位委員就本提案的發言，請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將各位委員的意見帶回行政院，供法案研擬參考，並在研擬法案的過程中，留意總統府原轉會的定位及功能。

討論事項四

案由：本會委員有關亞泥採礦權展延及《礦業法》修正相關提案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

我們太魯閣族人要求要撤銷亞泥的礦權展延案，《礦業法》修正草案中應該要明定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的溯及既往條款，以及明定未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以及部落會議決議的法律效果。只要是在 2005 年以後新設定的礦業權，已經展延的舊礦，還有正在申請展延中的，都應該要行使諮商同意權，以落實《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這兩三天我觀察到行政院的態度，依舊是採用不溯及既往、不須經過原住民諮商同意的方式，所以我在這裡必須要嚴正指出，亞洲水泥公司從開始到現在，都是用不正義的方式在我們太魯閣族的傳統領域裡面取得土地跟採礦權。

翻開歷史，1968 年台灣原住民保留地開始進行土地清查跟登記，這樣的工作是為原住民土地放領進行準備，也就是說原住民保留地制度的設計就是要保障原住民取得所有權。但是在 1969 到 1979 年這 10 年當中，因為我們原住民還沒有取得所有權，空窗期就成為財團進入保留地非常好的時機。由於原住民沒有使用權，因此財團只需要支付地上物的補償金給族人，在行政單位由上而下、巧妙地配合之下，要求族人簽下拋棄書，這等於是將我們族人的他項權利，也就是土地的使用權跟耕作權一次塗銷，這樣下來族人跟土地的關係就清除一空了。

事實上現在這塊土地已經變成了原地主永久拋棄，原民保留地變成了財團保留地，這是一個違背歷史正義，活生生的案例。亞泥礦權展延案是關乎政府是否落實《原基法》以及成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的誠意，這是非常具有指標性的案例，也是現在台灣民眾共同關注的案例。我們原轉會的委員，應該要以嚴正的態度面對這個事情，在座沒有一個人是局外人，這幾天行政院對外宣布礦權展延不須經過原住民的諮商同意、也不溯及既往，我深深的感受到我們族人的靈魂已經陷入了集體性的不安跟焦慮。所以我們的族人不斷吶

喊「礦下有人」，我們強烈的要求要生活在免於安全威脅的居住環境，我們也希望政府、部落的族人以及亞泥三方，應該要一起坐下來好好的討論，找出未來轉型可行的方案，期盼共同走向共生、共存、共榮、共享的境界。

委員發言：

一、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

亞泥案是通案，將來可能都會發生在我們各鄉鎮，尤其泰雅族的9個鄉鎮區長，對經濟部突然宣布可以不經過諮商同意權非常不能接受，太魯閣族是我們泰雅族的支系，有些語言非常相同，站在泰雅族的立場，兄弟被打，我們當然要站出來，所以我們幾個鄉鎮長都對這個結果非常不能接受。這是指標性的案件，正式打臉、不是只打我們各族的臉啊，是打總統的臉。亞泥礦權契約是20年，契約結束就是結束了，依據泰雅族的gaga，你就要終止，必須要重新談判。就這個部分，請經濟部向太魯閣族跟泰雅族道歉。

二、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

首先感謝總統對我所提杜孝生案子的重視與關注，這就是總統給鄒族最大的新年賀禮，也是寒冬中最大的溫暖，再次謝謝總統，未來也請歷史小組要辛苦一點點，下次一定會帶各位到阿里山遊山玩水。

有關亞泥案，我先簡單講一個故事，68年、69年時我參加新中橫公路的高山測量，當測量結束後回到部落，部落長老會議一致全力反對開闢新中橫公路。為什麼呢？因為公路雖然是原住民的經濟命脈，但是它對山林、對國土、對傳統領域會造成無可彌補的傷害。山是水的源頭，山林是水的故鄉，大地是我們的母親，這是台灣原住民族對大地的認知與尊重，所以我

非常能夠理解太魯閣族委員的心境與感受。這已經不是太魯閣族的家務事，它是屬於全國原住民族捍衛《原基法》的尊嚴與威信，而且是指標性的案例。

早年台灣在威權統治的時候，國家為了生存，砍伐非常多的林木，原住民族能夠理解。但是現在是民主社會，不是由行政部門說了就算，應該還要考慮到國土、生態、保育、社會及人民。況且國家礦產是屬於特許產業，主管機關應該本於職權，以國家長久利益為優先考量，如今經濟部非常明顯的傾向業者，這樣怎麼叫轉型正義呢？所以我在這裡建議應該立即立法，禁止砂石外銷、出賣國土的行為，在《礦業法》中應該增訂礦產公司關廠後的執行計畫。

另外應該請監察院專案調查：第一，經濟部的作業程序與決策過程；第二，是不是有公務人員違法；第三，亞泥公司跟前朝官員的關聯性；第四，亞泥涉及違反《原基法》、規避環評的主要原因。為了台灣這塊寶地、子子孫孫，以及維護《原基法》的威信，我支持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的提案。最後，大肚能容，了卻人間多少事；滿腔歡喜，笑開天下古今愁，大家新年快樂！

三、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

亞泥現在在挖的，影響到周邊的部落，我的部落不在那個地方，在另外一邊，可樂部落底下有一塊地，玻士岸段 924，在亞泥一開始做的時候我們就在那裡耕作，每年颱風小溪暴漲，山上土石下來，我父親在每年的颱風過後，就要自費去清理，每年颱風每年清，清到現在我家的那塊地三分之一還是亞泥的土石方，我們只耕作三分之二，我的父親何其無辜，每年都要處理。今天有人就亞泥礦權展延，要跟部落諮商這件事情，我非常非常贊同。我家的地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處理，雖然我不住在那個部落裡，可是每當小溪暴漲之後，後續的傷害就更大，假如各位不相信，原民會大可去查，玻士岸段 924 三分之一的

土地就是山上下來的那些大理石，我們何其傷心，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大家只關注到亞泥現在開礦的地方，其實亞泥現在工廠所在的這個地方，也有一堆人在反映，我 95 年至 98 年在原民處工作的時候，經常有人到原民處告訴我們說那個土地是他們的，問我們如何返還？我離開之後不曉得後續是怎樣，將來這一群人是否未爆彈，當亞泥礦區的抗議聲音在繼續的時候，我相信也會延燒到亞泥工廠所在的土地問題，所以兩個不同的地點，兩個不同的抗議團隊會出現，大家還是要去注意它，我支持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的提案。

四、陳委員金萬

亞泥案現在的情況就跟北投社大概四、五十年前的情況差不多，我之前看到新聞說挖礦凹陷的那個地方，將來可以養魚，就是當作池子用，這實在是非常異想天開的想法，下面有很多人的部落，台灣位在亞洲大陸板塊跟菲律賓板塊接觸的位置，很容易發生地震的。如果在上面真的蓋那麼大的一個池子，不知道什麼時候發生地震、什麼時候會發生土石流。我知道亞泥公司確實比以前的做法要進步，可是不管技術再怎麼樣的進步，還是不可能人定勝天，我們不要嘗試這樣的風險。

我雖然沒有在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的提案上連署，不是我不連署，而是我不知道他有提這個案，因為在聯絡的時候我沒有接到電話。事實上我長期以來都很關心這件事情，我相信在座的很多人都是非常支持的。我記得很久以前田春綢女士在帶領原民運動時，有國外的記者特地從美國來台灣訪問她，當時給她一個封號，叫做「台灣的永不妥協」，當時我們也覺得很驕傲，有這樣的原住民運動領袖，可是這個事情拖到現在一直沒有辦法解決。當然我們知道政府希望能夠用法律的方式處理，而不是用一個個案的方式，用人力去處理、去解決。可是我覺得像這樣的事情，真的是拖越久對台灣的形象還有原住民

族的權益傷害越大。所以政府如果能夠更有效率的去推動，是對大家最好的方式，我們也支持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的提案。

另外，上次我提到北投社有關台灣工礦公司的調查，到現在也沒有任何音訊，我知道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所以我也支持萬淑娟的提案，就是對於促進原住民轉型正義用專法的方式，可以擴充人員跟經費，這樣子我們做事情會更有效率。

五、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針對帖喇·尤道 Terya Yudaw 委員的提案，我在這裡要再次表示，我想要連署但是沒有接到電話。我的觀點是，其實新的展延期限是一個新的法律關係，所以與溯及既往這個原則是不必然的。

但既然是新的法律關係，就要適用《原基法》踐行諮商同意權，因此有關溯及既往部分，我希望就從認定這是新的法律關係的角度，來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的諮商同意權。這個部分希望經濟部的代表，針對亞泥案展延的部分回應，是不是應當要用《原基法》第 21 條踐行諮商同意權？

（蔡召集人英文就延長會議時間取得過半數委員同意）

六、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我跟大家講個故事，台灣這塊土地是我們大家的母親，這塊土地非常的偉大，包容了那麼多的民族。但是這個母親生了 4 個小孩，長子是原住民族，漢人包括客家人、閩南人是第 2 個小孩，第 3 個小孩是外省人，第 4 個小孩是新移民。但是歷代政府有沒有像對長子這樣去負對原住民族應盡的責任？蔡總統看見了，所以提出轉型正義，因為她體內流的血液也有排灣族的血，所以她對這塊土地非常真心。我們暫時不談法，因為亞泥是依法申請的沒有錯，但是這個母親已經受傷了，這

塊土地、這個母親已經在哭泣了，你們沒有看到報導、沒有聽到各方聲音對這塊土地的維護嗎？如果有，我們怎麼忍心讓她繼續受傷呢？所以縱然亞泥是依法申請，但是我們還是通過展延的話，我們就是縱容了。

台灣缺這個錢嗎？亞泥不開採會動搖國本嗎？我們真的要拿出良心、用心跟決心去處理。我擔任省議員的時候，阻止過一個案子。夏錦龍委員當時在省政府，台邦·撒沙勒委員大概還有清楚的印象，有業者到霧台小鬼湖山上去採礦，但我們把它擋下來了。我們不是拿法來討論，因為也討論不完，我們就是維護這個山林的美好、維護大家的生命財產和安全、維護它的美麗，很簡單的一個道理。如果亞泥還聽不進去，那他真的不是愛台灣的人啊！雖然今天只有長子在這裡講話，如果我們用保育、環保及永續發展這樣的主題來號召全國同胞，是會形成一種氛圍的，如果只看錢而不看人類的生存永續，那對國家不是有傷害嗎？所以我很沉痛的建議，停止吧！讓我們的母親能夠生息，然後能夠延續、永續的發展經營。

七、經濟部陳主任秘書怡鈴

感謝幾位委員的意見，過去委員有一些意見，我們都聽到了。趁這個機會跟各位委員及總統報告亞泥展限案目前的進度，從106年9月行政院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之後，現在正在進行行政訴訟的審理。這個部分行政部門必須要等到行政法院判決後，再看後續怎麼處理。

第二點補充，剛剛有委員提到說希望監察院來做處理，事實上監察院在106年10月份的時候有提出糾正案，對於行政部門做了好幾次約詢，當中有院裡、部裡、及礦務局。最後我們在106年11月15日，提了檢討報告送監察院。

第三點補充是《礦業法》踐行《原基法》第21條的部分，剛好這個禮拜，立法院在逐條審議當中，以現在院的版本，在踐行《原基法》這部分，規定在《礦業法》第43條之1、第43

條之 2，就新的礦業用地核定時，以及在既有的礦業用地礦業權展限時，都已經入法了，所以將來如果沒有照這樣執行的話，是有罰則的。比如說新礦業用地核定時，如果沒有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是不予核定的；如果是在既有礦業用地，沒有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有停工的規定。所以這個部分在《礦業法》的修正案已經納進去了，但是因為立法院正在審議，我們尊重立法院的審議結果，後續再由行政部門執行。

八、林委員淑雅

經濟部談了《礦業法》的修正案，不過相較於環評補做這件事情，現在行政院的本版本裡面有一個非常巨大的落差，就是不管是新礦或是既有礦權展限的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但是現在已經存在的，而且也展限通過的，必須要回溯在 3 年或者是某一個期限之內，因為它有一個累積的開採或開發，所以必須要補辦環評，這是因為《礦業法》承認時間的累積，對於環境負面的影響可能是持續地進行的。基於同樣的道理，為什麼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沒有辦法受到同樣的對待？特別是如果在地的，在進行環評的時候，原本在法律上面就要求對於文化要進行環評、對於社會環境要環評、對於生活環境要環評，可是我們過去的《環評法》從來沒有落實這件事情。原住民族諮商同意的這件事情，它剛好不僅是環評上面的參與而已，還應該是要有族群的評估，在這個諮商同意裡面更重要的是要由原住民族自己去說出到底在經濟、文化跟社會以及生活的層面受到什麼影響。如果環評是可以補辦的，那諮商同意如果沒有加進來，我們如何知道在在地民族的視野當中，它受到什麼樣的衝擊跟影響？還有，也許像帖喇校長所說的，其實族人很需要去協商一個減緩對環境衝擊跟影響的方案，如果沒有這個諮商同意的話，請問要如何有在地民族的意見去說出如果它要延續，不要 20 年，可能是 5 年或者是 10 年，如何可以有民族的參與在內？所以諮商同意代表了一個民族在主體以及在實踐自治

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

我們不太理解，如果在維護台灣整體土地包含多元族群的公共利益之下，以及在防止對於原住民族權益侵害的考量之下，為什麼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沒有跟環評受到相同的對待？

《環評法》跟《礦業法》都在修正當中，《環評法》不斷強調公民參與，但是它大概又把原住民族撇到一邊。《礦業法》裡面也提到，環評因為涉及公共利益所以很重要，應該要回溯在一定的時間之內，以及看它影響的程度，但是一樣的，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卻又再度被撇到另外一邊去。

事實上《原基法》裡面規定得很清楚，在第 30 條跟第 34 條都提到，國家在處理涉及原住民的事務，都應該要把原住民族的習慣跟文化納入考慮，而且必須要依照《原基法》的精神去修正法令。現在《環評法》或者是《礦業法》在修正的過程中，我們沒有看到，這是第一個我覺得非常有問題的。

再來，現在的《礦業法》完全誤解了所謂的預防原則，礦業權這種 20 年的權利，大概是所有的法制當中開發時間最長最久，透過行政機關給予那麼長的權限，累積性的影響是會逐日加深，為什麼在《礦業法》修正案只有新礦要稍微嚴格一點去做諮商同意或者是去做環評，但是如果是展限的話似乎就是可以比較寬裕、比較寬鬆的對待，甚至就是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都不用？事實上展限過程裡，它的環評就是一個持續性的去預防後面可能造成更大的傷害，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所做的必要措施，包含環評或是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都是這樣。可是《礦業法》卻以只要它是舊礦的展限，都是用聊備一格，就是覺得大概照舊就可以了。

事實上這違背了《環評法》裡面說我們為什麼要不斷的去監督這個開發的行為，它把開發行為已經定義為是規劃中，或者是進行中以及完成之後的持續使用，或是持續的開採的這個過程，那請問現在的《礦業法》或是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有把這一件事情，這個持續進行環境評估、持續取得同意、持續

去改善、監督環境以及對民族文化造成的衝擊納入裡面嗎？這是我們除了一方面在個案當中會去支持帖喇委員所提的這個個案外，另一方面是在整體的制度當中，我們看到它完全在迴避《原基法》的規定。

九、台邦·撒沙勒委員

我想亞泥案現在應該算是一個關鍵性、指標性的個案，因為這充分展現原住民族歷史不正義跟環境不正義。不過它不是唯一的個案，剛剛曾委員也提到，其實在我們魯凱族的聖地，小鬼湖旁邊的知本主山，在 80 年代的時候就開始有礦業公司在那邊挖礦，而且它的傷害不亞於亞泥，因為它長驅直入大概有 30 公里，從部落開一條產業道路，卡車是可以通行的，然後直接開到中央山脈最南端的知本主山，在那邊炸山、挖礦。

知本主山的旁邊就是我們魯凱族的聖地，叫小鬼湖，這個小鬼湖是漢人翻譯的，其實那裡沒有小鬼，那裡只有巴冷公主，也就是我們魯凱族有名的、最美麗的公主嫁給小鬼湖的百步蛇。這有一段非常淒美的愛情傳說，可能不是今天的主題，但是，也因為我們的公主嫁到這個聖湖、這個聖地，所以魯凱族不能到那邊去狩獵，也不能到那邊去採集，以避免干擾到自然生態，在那邊棲息跟生存的自然萬物。

但是從 80 年代，礦業公司就在那邊進行破壞生態的作為，直到今天，礦權都還在。我們覺得應該要比照亞泥的模式，把它當作通案來處理、討論。因為我想也許有很多對於山區自然生態的破壞，實際上是正在進行式，它不是停止的狀態，所以可能需要透過我們更多的關注跟討論，讓這樣一個具有指標性的個案可以透過我們的努力，讓歷史與轉型正義得到扭轉或是導正。剛剛有委員大概算了一下，原轉會從第 1 次委員會議到現在，提案已經將近上百件了，但是我們真正能夠帶回去跟族人報告的有限，坦白講，我每次回去面對族人的時候，都很難跟他們說我們有做到什麼。

現在很多聲音說我們是三不轉的委員會，原地打轉、原封不動、原地自轉，如果說我們被定位、被定義成是這樣子的委員會，可能會讓大家對原轉會失去信心。

事實上，我想用一個不是法律的論述來討論這些，我們魯凱族有一個重要的熊鷹文化，熊鷹的第4支羽毛只有當家的頭目可以配戴，族語的意思是翻轉、帶動部落的意思。如果將這個頭目比照成我們的總統，就意味著我們的國家元首應該帶領我們原轉會真正做到翻轉部落、達到轉型正義，改變族群命運的目標。很多的議題也許放在原轉會，會一直累積提案數量，到時候報告書可能要用箱子才能放得下，但是這也顯示我們有很多的討論跟提案，最後都變成研究案，這很難讓我們的族人有感。所以我覺得應該找出一兩個個案，然後做重點突破，真正地去處理這件事情，也許就可以恢復族人對我們原轉會的信心。

十、Magaitan · Lhkatafatu 委員

關於亞泥案，其實在日月潭也有礦業的問題，因為台灣的社會除了邵族以外，大家都把它當作金礦在挖。邵族在這邊也表示支持帖喇委員的提案，應該要落實民族的參與，也就是要納入諮商同意權，亞泥案是轉型正義指標性的個案，也建議能夠以原轉會的高度來做一個表態。

十一、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 · Paingav · Cengfu 委員

亞泥案是通案，原本國家就不可以允許特定的財團出賣國土，亞泥案不只是原住民族的問題，而是國家的大問題。剛才聽到很多的委員提到，在過去特定的財團要在台灣開發圖利，曾文水庫越域引水案就是例子，當時《原基法》已經公布了，但是水利署本身並沒有遵循《原基法》的精神，經濟部是常常違反《環評法》、《原基法》的單位，水利署也是經濟部的，亞

泥案也是經濟部的，我認為既然國家訂了很多的相關法令，政府就要遵守《原基法》，每個行政部門都要遵守《原基法》及《環評法》。亞泥案不可以因為是財團，就允許它違反、踐踏《環評法》或《原基法》。國家應該要尊重國家的法律，亞泥怎麼可以利用國土大賺錢，所以從這個角度去看，我們推動國家轉型正義的時候，不應該允許特定的財團出賣國土。

十二、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副召集人

我跟雲天寶委員一樣，太魯閣族是我們的兄弟邦，我絕對支持亞泥案要納入諮商同意。剛剛聽了很多委員的意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真正的大問題是土地問題。大部分的議題都集中在土地要怎麼處理。《原基法》有規範授權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它是屬於機關，但是在組織法還沒制定之前，有沒有可能在行政院或總統府，用任務編組的方式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處理委員會，就像性別平等處在行政院的編組，可能就可以解決很多問題。在未法制化之前，先用任務編組的方式看看是在行政院或者是總統府，我認為這樣土地小組跟各相關議題就可以馬上執行。

十三、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

今年原轉會頗受大家討論的兩個議題，就是原住民傳統領域跟亞泥案，我聽到雲鄉長這位泰雅族族兄說到，不知經濟部的官員有沒有聽到，他就是要求先道歉嘛！你不要隨便就公布修正草案，你起碼找個人談一下，你先道歉再重啟談判，不曉得這是不是一個可行的方式？不然我們在這邊討論一百年也沒有辦法解決好。我先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像東台灣的土地大概百分之八十都是公有地，好像原住民族馬上可以使用，其實這些土地已經泰半被承租完畢，即使蔡總統 8 年任內要處理，恐怕也沒有辦法處理，那是世紀工程，我覺得在東台灣的私有

地，像退輔會的地，還有現在台糖的地，可以先解套，可以先讓原住民族去處理。不曉得是不是可以先朝這個方向來討論？

第二點有關亞泥案，在 1999 年時，亞泥的廠長、副廠長也帶我到那個山頭去看，那個山頭以前還算是平的，可以看到太平洋，最近我看電視已經挖到像一個棒球場的程度。所以我所要提的是有關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是不是要由原住民獨自來面對如此有重大爭議的問題，那我們要政府幹什麼？應該由相關的政府部會包括環保署都要去面對啊！讓我們原住民族來面對這麼大的財團，一下子就被收買了，很簡單啊！所以我認為總統府原轉會主要是在還原歷史真相，那在實務面操作面，應該由行政院相關部會來處理、探討。所以我還是要回到那個雲鄉長雲族兄所說的，他基於同胞的情誼，太魯閣族是他的兄弟啊！所以先道歉，經濟部的代表可以找兩造一起，特別是可樂部落，包括我們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一起面對面討論，先道歉再重啟談判。

十四、蔡召集人英文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副召集人剛剛所提的，跟剛才我請林政委跟夷將 Icyang 主委就現有的這些個案，如果現行法律可以處理的，我們就來進行處理。至於是不是要按照《原基法》去組設土地調查處理委員會，是不是請林政委研究一下？因為當時的立法原意跟我們現在處理的機制上有什麼差異，需要進行研究。

這個案子現在主要的焦點是亞泥，可是我相信它也牽涉到很多類似的其他礦區情況。所以一旦立法，就是全面性的適用在所有的礦區。至於亞泥的展限案，監察院也處理了，提出糾正案，同時也進入到行政訴訟救濟了，因為行政訴訟是司法獨立的問題，所以總統再大都沒有辦法去影響司法，這個我想大家都可以理解。

《礦業法》的修正草案現在正在立法院的委員會審議，這

個案子一直出不了委員會，就是因為有現在大家所提的這些爭議，顯然立法委員也聽到各位的聲音。但這確實是目前立法院在這個階段有蠻大不同意見的地方，所以今天我們所討論的內容要作成完整的紀錄，送給立法委員，讓他們能夠好好的考慮這件事情。總統是不能指揮立法委員的，但是我們可以做點事情讓立法委員在這件事情的考慮過程中更周延。

我覺得剛才鴻委員的建議很好，這件事情我們要拜託經濟部，請回去跟部長報告，但是我不是行政院長，我不能直接給部長這個命令，不過我建議，是不是請經濟部邀請亞泥，還有邀請帖喇委員，再看看有沒有幾位其他的委員，就是我們原轉會的委員派幾個代表，大家一起坐下來好好談一下現在所面臨的情況。

我感覺原住民族對這些礦區都有一些憂慮，就是說持續的採礦下去，如果沒有採取一定的限制性措施，或者是一些防護措施，對原住民族的傷害會持續下去。我覺得有些礦產公司或是採礦公司，他們也很怕這個諮商同意權會讓生產突然停住了，衍生企業損失或者是現在從業人員的就業問題，但是我覺得只要雙方可以坐下來好好的談，互相了解雙方的困難，是可以談出一些原則出來。這樣就讓我們立法院在處理這個案子的時候有更多可以參考的選項。我們現在就新礦，或者新的展限案，都需要進行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現在只差就是說要不要回溯到過去的情況。

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覺得雙方坐下來談，以我的經驗來說，應該可以多多少少找出一些解決問題的辦法。因此我是不是可以建議，我們以原轉會的名義做成一個建議，建議經濟部能夠邀集我們幾位原轉會的委員，加上亞泥，受到亞泥影響的帖喇委員，你請部落會議的代表一起來，大家平心靜氣好好的談一談，看看可不可以談出一些事情，如果部長覺得合適的話，也可以邀請林政委或是姚執行秘書，或者是夷將 Icyang 主委一起參加。大家如果可以坐下來談，平心靜氣的談，這個過程

中需要我們做什麼樣的協助，我們都很樂意。

我覺得我們要展現一個理性的公民社會能夠坐下來談，解決問題並且尋找問題解決方法的一個態度。要不然立法委員現在確實心裡是有保留的，這個案子出不了委員會，確實也有一部分的原因是在這裡。我當然也不樂見在大家沒有完整坐下來討論之前，立法院就匆忙地把這件事情做了決定，我想這是台灣社會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也值得我們多花一點時間來處理。確實，這個案件怎麼處理，會影響將來很多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所面臨到的問題處理方式，我覺得對話找出共同解決問題的辦法，才是正辦。

如果大家都可以同意我的意見，是不是可以以原轉會做了一個建議案，請經濟部長邀集我們的原轉會的幾位委員，由我們帖喇委員來主持，加上三位代表原轉會的委員一起，請帖喇委員再邀請當地的族人代表參加。我們也請參與原轉會的幾位，能夠一起看看是不是能夠談出什麼來。如果我可以幫忙，我也會在中間幫忙，我們處理問題的方法不外乎是立法、不外乎是司法，但是一個理性的公民社會還有一個方法，就是我們坐下來談，談出一個解決問題的方法，我們是不是先試一下？這個過程中我會注意這些討論的發展，如果需要協助的話，我們會盡量來協助。

決議：

- 一、請將本項提案所有委員的發言紀錄完整轉送立法院，提供立法委員參考。
- 二、建議經濟部邀請本案提案人太魯閣族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本會 3 位代表委員、太魯閣族當地部落會議代表，以及亞泥公司召開會議，共同討論目前所面臨的情況，以及解決爭議的可能性，並請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本會姚執行秘書人多、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執行秘書盡量提供協助。